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文件

气发〔2024〕6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开展全疆 2024年度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通告

各地（州、市）气象局，灾防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全疆2024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有关事项和要求通告如下：

一、强化防雷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是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手段。雷电防护装置的使用、管理或产权单位（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且信誉良好的单位实施安全检测，组织做好本单位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将检测报告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信息维护。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二、以下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进行检测：

1. 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内部设施设备；
2. 易燃易爆危化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如油库、加油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站、炸药雷管库等；
3. 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如医院、学校、宾馆、酒店、写字楼、商场、体育场馆等；
4. 工业厂房、物资仓库、矿区、旅游景点、大型露天演艺场所、露天堆场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如塔吊、升降机）等；
5. 各类通信设施、网络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电视设施等；

6. 市政公共设施，如城市轨道交通、自来水厂、电力生产设施等；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必须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设施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三、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的单位必须依法持有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各项检测活动。禁止无资质、超资质从事防雷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检测流程，逐项落实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对检测报告负责，向被检测单位出具标识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平台二维码。开展防雷检测工作的机构应主动联系、配合、接受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的监管、核查，确保安全生产无缝衔接。对于

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及时向被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并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四、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职责分工，在相关领域内，住建、工信、文旅、应急、教育、交通、铁路、能源、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防雷安全工作已纳入《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各单位完成定期检测及监管情况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防雷电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65号），大型建设项目、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危险化学品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属于重大隐患，造成雷击火灾、爆炸、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全疆各级气象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抽查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重点对以下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拒绝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
2. 雷电防护装置经检测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3. 在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
4. 无资质、超资质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

请各地（州、市）气象局、各行业部门于7月30日前报送本部门本行业2024年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部署落实情况，邮箱1450821582@qq.com。

监督电话：0991-2645505



抄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厅、民航新疆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